



外觀設計表格第 D5 號

申請註冊影響註冊外觀設計的權利的交易詳情

通知影響註冊申請的權利的交易詳情

申請撤銷作為承按人或特許持有人的聲稱

《註冊外觀設計條例》(第 522 章)

《註冊外觀設計規則》(第 522A 章)

重要須知

1. 一般須知：

- a. 除非另有說明，請以中文填寫本表格。
- b. 本表格必須簽署，並註明簽署日期。
- c. 填寫本表格任何部分時，如空位不足，請以附頁書寫。每張附頁須加上頁碼，以及註明附頁的頁數。
- d. 查詢方法如下：
 - 電郵：enquiry@ipd.gov.hk
 - 網址：www.ipd.gov.hk

2. 個人資料的使用：

- a. 提供個人資料與否純屬自願，但如果提供的資料不足，外觀設計註冊處可能無法處理你的申請、提交的要求或通知。
- b. 外觀設計註冊處會將本表格及就本表格提交的任何文件所提供的任何個人資料，用作處理你的申請、要求或通知，以及用於 www.ipd.gov.hk/chi/home.htm 所載的收集目的。請注意，依據《註冊外觀設計條例》(第 522 章)第 70 條及《註冊外觀設計規則》(第 522A 章)第 55 條，所提供的資料全部或部分可能會提供予公眾查閱。該等資料可透過互聯網查閱。
- c. 外觀設計註冊處在發放可供公眾查閱的資料前，可編輯由你主動提供載於本表格，或就本表格而提交的任何文件上無明確規定須提交的個人資料。請勿提供任何無明確規定須提交的個人資料(包括與第三者有關的個人資料)。
- d. 在符合《註冊外觀設計條例》(第 522 章)的規定下，依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第 18 和 22 條，任何人士有權查閱和改正外觀設計註冊處備存的外觀設計紀錄內所載其個人資料。
- e. 詳情請參閱載於 www.ipd.gov.hk/chi/home.htm 的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3. 其他資料的使用：

- a. 外觀設計註冊處會將本表格及就本表格提交的任何文件所提供有關商業企業或實體的任何資料，用作處理你的申請、要求或通知，以及用於 www.ipd.gov.hk/chi/home.htm 所載的收集目的。依據《註冊外觀設計條例》(第 522 章)第 70 條及《註冊外觀設計規則》(第 522A 章)第 55 條，這些資料全部或部分可能會提供予公眾查閱。該等資料可透過互聯網查閱。
- b. 請勿提交你認為屬機密或商業敏感的自身或第三者商業資料。如本表格或就本表格提交的任何文件載有該等資料，註冊處處長將視你和有關的第三者明示及自願同意披露所有該等資料供公眾查閱。

4. 遞交申請 / 請求 / 通知：

請連同適當的費用，親自或以郵寄方式送交中國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13 號胡忠大廈 24 樓外觀設計註冊處處長。費用一覽表可於：www.ipd.gov.hk/chi/forms_fees.htm 瀏覽。有關款項可親自以現金或郵寄支票繳交，支票須註明抬頭人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01 來檔編號	
---------	--

註 1 如涉及同一交易，文書或事件，本表格可用於多項外觀設計或註冊。

02 申請 / 註冊編號 (註 1)	
--------------------	--

03 現時在註冊紀錄冊或申請書上的申請人或註冊擁有人的姓名 / 名稱

04 提交是項申請的人士(申請人或註冊擁有人除外)的姓名 / 名稱和地址
姓名 / 名稱
地址

05 請說明這項要求是否關於：	<input type="checkbox"/> (1)申請註冊影響註冊外觀設計的權利的交易詳情或 (2) 通知影響註冊申請的權利的交易詳情 (請填寫 06 及 07 部分)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撤銷作為承按人或特許持有人 (請填寫 08 部分) <i>請在適當空格內加上記號</i>
-----------------	--

06 如任何交易 / 文書 / 事件對上述註冊外觀設計或外觀設計申請的權利有影響，請詳列這些交易 / 文書 / 事件的性質及日期	性質
	日期 (日日 / 月月 / 年年年)

07 取得權利各方的資料 (如取得權利的人士的姓名 / 名稱並非採用羅馬字母或中文字，請同時以羅馬字母提供姓名 / 名稱的音譯。)

姓名 / 名稱

地址

08 請解釋擬撤銷的權益的性質

09 如連同支持文件提交本表格，請註明該文件

註 2 你必須提供在中國香港的送達地址。

10 在中國香港的送達地址 (註 2)

姓名 / 名稱

地址

電話號碼

圖文傳真

電郵地址

註 3 如果你是代理人，你必須提供在中國香港的居住地址或進行業務活動的地址。

11 代理人地址 (註 3)

12 如擁有權改變，而新的申請人／註冊擁有在中國香港的送達地址又與上述10部分不同，請在以下方格提供其送達地址及代理人的地址 (如適用)：

--

註 4 本表格如非由轉讓人、按揭人或特許／抵押批予人 (視屬何情況而定) 簽署或由他人代其簽署，則申請或通知須附同證明該交易、文書或事件的文件證據 (《註冊外觀設計規則》第33(3)條)。《註冊外觀設計規則》可於 www.ipd.gov.hk 瀏覽。

13 簽署

我／我們確認已閱讀及明白第一頁“重要須知”的內容。

簽署

簽署人姓名及職銜

(如轉讓人的代理人)(註 4)

日期 (日日／月月／年年年)

14 隨本表格夾附的附頁頁數

--